

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暂行办法》

会议的有兰州市生态环境局、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位——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验收

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会议。

吴学涛等

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
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以上工作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“重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”

制成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与制浆废水一并贮存于清水池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

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

(一) 废水

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地埋式布置，采用“酸碱中和调节+气浮+水解酸化+一级好氧生物

处理+二沉池+污泥回流+絮凝沉淀+消毒”工艺，出水水质执行《污水排入

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 31962-2015)表1标准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，采用密闭投料口，投料

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，除尘效率95%以上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

(三) 噪声

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、履带输送机、提升机、

等设备运行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所有设备均采取

隔声、消声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

防治措施及效果见下表。

四、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

表 4-1-1 项目运营期

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

表 4-1-1 项目运营期

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

表 4-1-1 项目运营期

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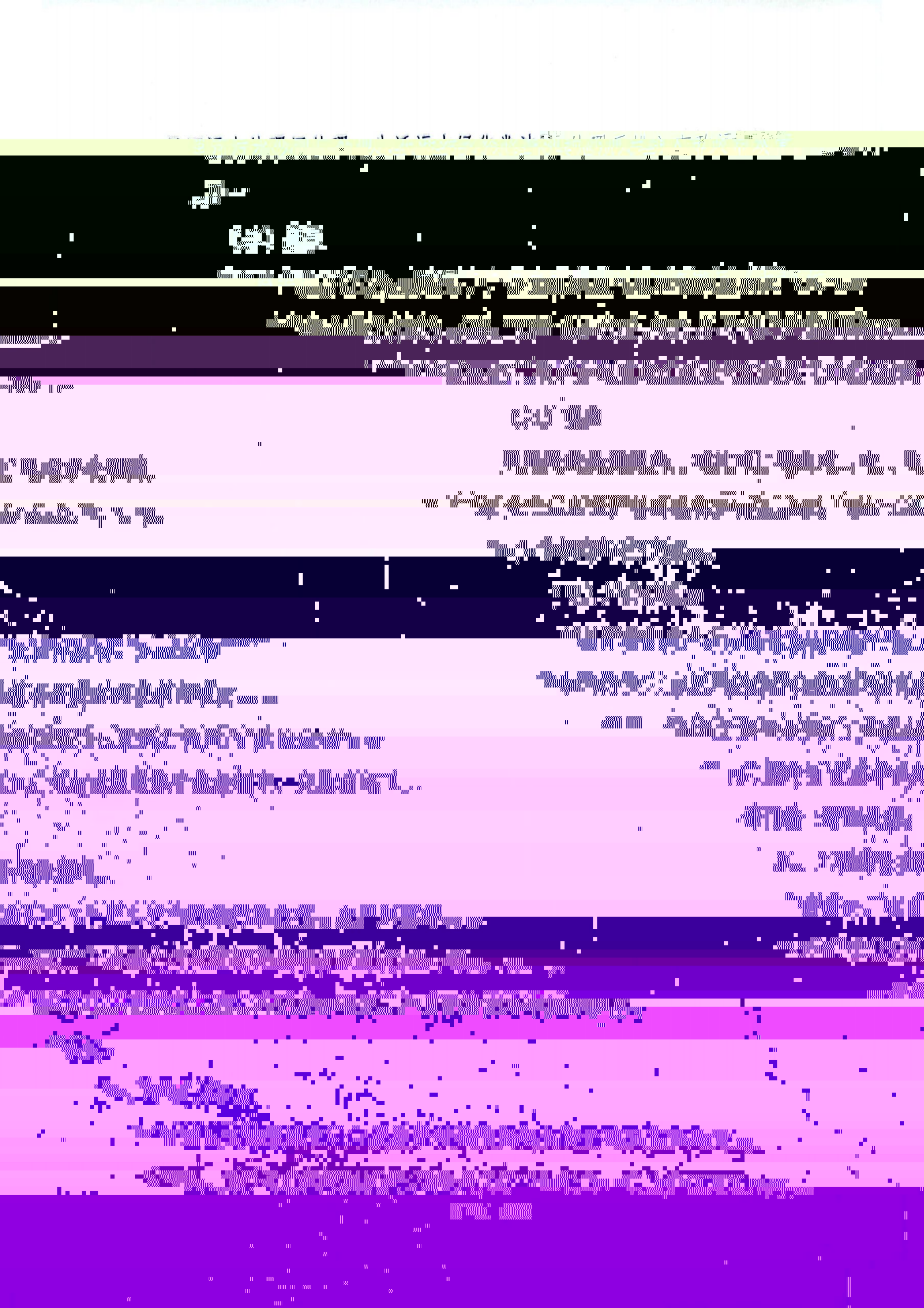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-1 项目运营期

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

表 4-1-1 项目运营期

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

表 4-1-1 项目运营期



但拍哈站冬供期间的污水治理措施有效，污水处理，其环境，不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

影响。验收工作组同意首末施工期间对施工环境

验收合格。

(一)

验收合格。验收工作组同意首末施工期间对施工环境

(一) 《验收监测报告》

验收合格

验收组组长

验收合格。验收工作组同意首末施工期间对施工环境

验收合格。验收工作组同意首末施工期间对施工环境

